

## 第十二部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犁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的伊犁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强制免疫疫苗及动物疫病检测诊断试剂等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牛羊用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MYA98/BY/2010 株或 OHM/02 株或 O/HB/HK/99 株+AKT-III 株或 Re-A/WH/09 株或 AF/72 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